

市科技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执法依据	法定办结时限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救济渠道
1	淄博市科技局	负责科技奖励相关工作	对骗取科技成果奖励、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侵占科技成果行为的处罚	37000000206003	行政处罚	1.【法律】《科学技术进步法》（1993年7月通过，2021年12月修订）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等，并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规定，提名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5月通过，2015年8月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八条：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731号，2020年10月修订）第三十条：“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21年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省政府令340号））第二十八条：“剽窃、侵占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荣誉证书、奖金和奖牌。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01年10月28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1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九条：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牟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其奖励或者荣誉称号，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第四十条：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一条：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欺骗当事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6.【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权力事项表》第23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牟取非法利益的处罚，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实施；第24项：在科技成果检测或者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处罚，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实施；第25项：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实施。；第29项：技术交易中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欺骗委托人或当事人的处罚，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实施。	60个工作日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骗取科技成果奖励、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侵占科技成果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年5月通过，2015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01年10月28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1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科学技术进步法》《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复议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80号 电话：0533-2865258
2	淄博市科技局	负责科技成果、技术市场、科技信息市场、技术合同等管理工作。	对提供虚假信息或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处罚	3700000020600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2月国家科学技术部令第63号）第二十条：对于订立假技术合同或者以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2.【行政法规】《山东省技术市场条例》（2003年9月通过）第二十九条：提供虚假技术信息或者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由原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撤销认定登记证明；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60个工作日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对提供虚假信息或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山东省技术市场条例》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技术市场条例》（2003年9月通过）第三十二条：从事技术市场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科学技术进步法》《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复议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80号 电话：0533-2865258

3	淄博市科技局	对外国人继续采用统一的分类标准，行政相对人继续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统一办理工作许可，其中A类和B类人员的工作许可可由市科技局（挂市外专局牌子）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3700000106003	行政许可	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1985年11月通过，2012年6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行政法规】《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37号）第七条第九款：“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第七条第十二款“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第十六条“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国务院文件】《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外专局负责具体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4.【部委文件】《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实行来华工作外国人统一管理，简化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规范申请标准，完善高效合理、科学反映市场需求的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为外国高端人才来华工作、创新创业开辟绿色通道，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5.【部委文件】《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第四条：受理机构：省级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及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及委托的机构；第五条决定机构：省级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及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及委托的机构。	20个工作日	负责辖区内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通过，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法律】《《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行政许可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行政复议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80号 电话：0533-2865258
---	--------	--	-----------	---------------	------	--	--------	----------------	---	---	---